

# 云县人民政府通告

云县政通〔2022〕16号

## 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召开《云县“三河”防洪提升及水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听证会的通告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》和云县人民政府通告（云县政通〔2022〕14号）《关于云县“三河”防洪提升及水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的通告》要求，经云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依法举行《云县“三河”防洪提升及水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》听证会，现将听证会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听证事项

对《云县“三河”防洪提升及水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听取被征收户及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二、听证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2022年8月29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(二) 地点：县行政中心三楼一会议室。

### 三、听证会参会人员名单

#### (一) 听证主持人

徐守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
#### (二) 听证记录人

姚学安 征迁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

李旭跃 征迁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

#### (三) 决策发言人

周先荣 县委常委、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

杨正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
段凤勇 爱华镇党委书记

#### (四) 听证代表 (27 人)

#### 1. “三河”防洪提升及水生态保护建设项目范围被征收户 15 户 (随机抽取)

罗学强 赵红生 杨荣森 杨荣鹏 杨德忠 屈新元

叶京军 刘立娜 邓世云 李 毅 何云兰 饶用武

李忠林 刘丽婷 石永华

#### 2. 县人大代表 3 人

杨 素 新云洲社区党总支副支书

张云祥 县人大法制工委主任

田淑娅 县林业和草原局高级工程师

#### 3. 县政协委员 3 人

吴新琴 县检察院第三检查部主任

罗春祥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

何凤春 县信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监理

#### **4.社会公众代表 4 人**

李佳瀚 李树军 徐连升 严文卫

#### **5.法律工作者 2 人**

张国云 县司法局副局长

张学良 县司法局律师

#### **(五) 听证监察人**

查学宏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

吴树礼 县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

#### **(六) 旁听人**

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各一名领导，县“三河”防洪提升及水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征迁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参加。

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(一)《云县“三河”防洪提升及水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》(征求意见稿)在征收范围内通告并发放到被征收户。

(二)请听证会参会人员做好准备，按时参会，并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。

(三)听证会除邀请参会的新闻媒体外，允许其他新闻媒体

进行采访报道。

(四)请县融媒体中心派相关人员做好听证会广电网络的宣传报道等工作。

特此通告

2022年8月22日